

# 西北师范大学 2017 年招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 协 议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西北师范大学**（甲方）招收\_\_\_\_\_（乙方）为 2017 级\_\_\_\_\_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习期限三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

一、甲方按国家招生政策和相关规定负责录取丙方。如丙方符合录取条件，方可录取。

二、学习期间，甲方负责乙方的培养、管理、毕业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和奖惩工作。如乙方因违反校规或未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等其他原因不能毕业或未能授予学位，责任由乙方自负。

三、培养期间，乙方必须全脱产住校集中学习，认真执行导师拟订的培养计划，遵守甲方各项研究生管理规定，不得私自兼任任何社会事务。

四、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支付丙方培养费用和住宿费，学费标准 10000 元/年，住宿费 1200 元/年。

五、乙方报到注册时，须向甲方按上述收费标准交纳第一学年费用，持交费凭证到甲方报到注册。其余两学年费用分别于每学年开学时交纳，持交费凭证报到注册。如不按时交纳培养费，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培养。

六、国家不负责安排就业，毕业时，甲方提出就业指导意见并予推荐，乙方自主择业。

七、乙方户口、人事关系（含工资关系）和党团组织关系可于新生入校时一并迁至甲方，逾期甲方不再接收。

八、乙方的医疗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九、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毕业前有效。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协议，分别情况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违约，退还乙方支付的培养费并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乙方违约，甲方停止对乙方的培养工作，取消其研究生资格及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十、对执行本协议的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兰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西北师范大学（甲方）负责人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非定向研究生（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